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出席：劉委員維琪(請假)、高委員聖惕、王委員文周、邱委員垂宇、劉委員佩玲(請假)、張委員有恆(請假) (詳簽名單)

列席：方組長粵強、王組長興中、官主任文霖、陳調查官學仁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調查官寶康、任飛安官靜怡、蘇飛安官水灶、李飛安官延年、林副飛安官沛達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林副飛安官宏斌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

決 議：

1. 本會調查實驗室於 8 月 8 日支援刑事警察局「汽車炸彈爆炸現場建模」演習相關內容，請彙整後於委員會議中提報。
2.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擬增聘 2 位婦權會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事宜，請將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報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辦理增聘作業。

二、華航 CI160 飛航事故初報

報告人：張授權代表 文環

決 議：

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。

三、長榮 BR17 飛航事故初報

報告人：蘇授權代表 水灶

決 議：

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補提報遠東 EF185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二、提報空勤總隊 NA-520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三、下(第 115)次委員會議時間

決議：

第 115 次委員會議時間：97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25 分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
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出席：劉委員維琪、高委員聖惕、王委員文周、邱委員垂宇、劉委員佩玲、
張委員有恆(請假) (詳簽名單)

列席：方組長粵強、王組長興中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長若明、陳調查官學
仁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調查官寶康、任飛安官靜怡、蘇飛安官水灶、
李飛安官延年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林副飛安官宏斌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

決 議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國泰航空 CX521 飛航事故初報

報告人：任主任調查官 靜怡

決 議：

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。

三、中華航空 CI687 飛航事故初報

報告人：陳主任調查官 學仁

決 議：

(不公開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補提報空勤總隊 NA-520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二、提報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

決議：

1. 增列 2 項條文：「設置依據」及「本設置要點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2. 請依委員意見參閱其他單位相關條文內容，以作為文字修正之參考。
3. 修正後內容於下(第 116)次委員會議再行提報。

三、下(第 116)次委員會議時間

決議：

第 116 次委員會議時間：97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 50 分